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郵件：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20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2051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2051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之「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資料，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5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31005208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目的：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

(二)研習對象：各縣市國中、小學正式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

(三)名額：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國中組三組，每組最多開三班，每班以28名為原則，並視報名情況調整。

(四)研習時間：113年3月16日(星期六) 9時至16時20分

(五)研習地點：高雄市勝利國小(813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



號)。

(六)報名方式：請於113年3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https://forms.gle/LmXDjEksLf9ZM6Bg6>)填寫報名表，逾期恕不受理。

(七)費用：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有提供午餐，其他保險費、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

(八)證書及參與證明：

- 1、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取得認證合格者，頒發該組別「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
- 2、為確保培訓品質，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3時數者，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
- 3、取得「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
- 4、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s://www.ime.ntnu.edu.tw/>)。
- 5、因應COVID-19疫情，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參加。

四、檢附來文及工作坊課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簽章
2024/03/11 12:34:10